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2019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其中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等七大类；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转回

第四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一）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及存在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全额收回或全额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3、除以上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二)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在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第五条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一）存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存货的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 2、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销售价格；
- 3、因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导致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4、因提供的商务或劳务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5、其他足以表明该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二）存货减值准备的计量：

存货减值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差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

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第六条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一) 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各项:

- 1、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变化, 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2、被投资单位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因产品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3、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发生重大变化, 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 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 4、被投资单位持续三年发生亏损, 且无扭亏为盈的迹象;
- 5、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各项:

- 1、长期闲置不用,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 且已无转让价值;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 已不可使用;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 但使用后将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 4、已遭毁损, 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三) 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各项: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 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3、某项无形资产市价在大幅下跌,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四) 投资性房地产根据资产性质分别参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发生的减值客观证据进行判断。

(五) 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各项:

- 1、长期停工且预计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工程无论在性能上, 或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况。

(六)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量

长期资产按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可回收金额为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价格或同行业类似资产市场交易价格，按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第七条 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并在每年年度终了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一) 在每个商誉减值测试期末，需要执行如下步骤：

1、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的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4、少数股东权益拥有的商誉价值及其减值损失都不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合并财务报表只反映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因此应当将商誉减值损失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5、对商誉减值的分摊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

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前述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二）财务部根据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经营预算，预测出未来 5 年及永续期间的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此进行商誉减值的测试。

其中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中折现率采用拥有相似服务潜力和风险的资产组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第八条 对于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遵循如下规定:

（一）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单位财务状况好转,欠款清偿时,可予以转回;

（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应通过权益转回,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四）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生产领用、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公司应在结转销售成本时,同时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转出的存货,也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商誉若已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程序与审批权限

第九条 除每季度末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需审批外，年初至报告期末采用其他方法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

（二）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二千万元的；

（三）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以上。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计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每季度末，分子公司财务部对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需要审批；

2、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前，应经分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运业集团财务部初审。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应收款项催收记录、加大计提坏账原因、金额、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等。

（二）除应收款项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资产和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时，应经分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公司财务部审批。公司本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责任部门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公司财务部进行初审。

1、各公司财务部门在半年末、年末会同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对各项长期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准备的迹象。存在资产减值的分子公司或部门应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减值原因、以及对本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账务处理建议、分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等。

2、各公司财务部门至少于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形成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内容至少应包括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盈利预测表及其编制说明、商誉是否减值计算过程等，若无减值情况，将工作底稿报公司财务部备案；若存在减值情况，还应将工作底稿和分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提交公司财务部审批。

(三) 总会计师审核后，根据上述权限分别报送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